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人社函〔2023〕15号

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开展申报工作，并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逾期不再受理。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人：杨扬，联系方式：0746—8323746。

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人：阳万里，联系方式：0746—8323404。

附件：《关于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50号）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9日

